

## 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蔡美燕

委員：陳宜冠、莊光輝、蘇銘暉

## 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1) 本季視察重點：

(1) COVID-19疫情大爆發，國內染疫人數與日俱增，部分矯正機關也紛紛傳出有職員或收容人染疫確診的情形，本監目前若遇有確診狀況如何應變，有何因應措施？

(2) HIV 收容人處遇是否妥為醫療及處置之改善措施，有關其隱私權及平等權保護之作為？

(1)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：

因應疫情嚴峻，為避免疫情擴散風險，本次會議經諮詢主席及委員同意後，採線上視訊方式（google meet）辦理本次會議。

## 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今年初以來，COVID-19疫情大爆發，國內染疫人數與日俱增，部分矯正機關也紛紛傳出有職員或收容人染疫確診的情形，本監目前若遇有確診狀況如何應變，有何因應措施？

因 COVID-19 新型病毒(Omicron)傳染力強，監獄為人口密集度高之處所，而有分區之需求，本監已針對男性及女性之新收人員、接觸者、染疫人員分別設置「新收隔離區」、「接觸者觀察區」、「確診者照護區」，並調整、制定相關值勤要點及指引，以確保收容確診者時能及時應對，降低交叉感染風險。

實施方式：

(1) 新收隔離專區：

- (1) 男監：過境暫押人員一律收容於舍下特定舍房，餘一般新收收容至舍下新收隔離專用舍房（共8房），隔離3日及自主管理4日、快篩陰性後才可配房、配業。
- (2) 女監：過境暫押人員收容至女監隔離房，餘一般新收收容至新收隔離專用舍房（女少觀1房），隔離3日及自主管理4日、快篩陰性後才可配房、配業。
- (3) 隔離期間確診：男性確診者移入靜思舍確診隔離專區（共4房），女性確診者移入女監確診隔離房（女少觀3房），於確診者照護區內治療。新收隔離期間之密切接觸者，經疫調後，男性收容人移入接觸者觀察區(美食班)、女性收容人移入女少觀2房隔離7日及自主管理7日、快篩陰性後才可配房、配業。

(1) 接觸者觀察區：

- (1) 男監：設置於教誨堂旁美食班，該觀察區(舍房)已針對隔離需求進行相關調整，收容曾與確診者密切接觸(如配餐、打水之視同作業人員等)男性收容人，隔離觀察期間為3日及自主管理4日，觀察期滿快篩陰性才可配房、配業。
- (2) 女監：設置於女少觀2房，收容曾與確診者密切接觸(如配餐、打水之視同作業人員)女性收容人，隔離觀察期間為3日及自主管理4日，觀察期滿快

無

經秘書及相關科室主管說明後，委員對本機關預先規畫、設置防疫分區計畫皆表示認可。

	<p>篩陰性才可配房、配業。</p> <p>(3) 觀察期間確診：男性確診者移入靜思舍確診者照護區，女性確診者移入女少觀3房確診者照護區，且觀察期間同住者，則延長觀察期3日及自主管理4日，快篩陰性者，才可配房、配業。</p> <p>(1) 確診者照護區：</p> <p>(1) 男監：設置於靜思舍10、11、12、13房，隔離治療期間為7日及自主管理7日，滿7日治療、快篩陰性才可配房、配業，如治療日滿，其快篩仍為陽性，則需繼續治療7日及自主管理7日。</p> <p>(2) 女監：設置於女少觀3房，隔離治療期間為7日及自主管理7日，滿7日治療、快篩陰性才可配房、配業，如治療日滿，其快篩仍為陽性，則需繼續治療7日及自主管理7日。</p> <p>(3) 確診者中重症：如收容人治療期間病情惡化、呈現中、重症或高死亡風險時，需視情形進行送醫住院治療、保外醫治或拒絕收監。</p>	
<p>HIV 收容人處遇是否妥為醫療及處置之改善措施，有關其隱私權及平等權保護之？</p>	<p>1. 針對保障愛滋感染者「隱私權」之具體作為？本監除公務需求外，不主動或被動揭露愛滋病患者資訊，非相關業務承辦人禁止接觸愛滋病患者相關訊息，保障其資訊及祕密通信隱私權。另舍房安排不與一般收容人同住保障其生活私密及空間隱私權。</p> <p>2. 針對保障愛滋感染者「平等權」之具體作為？本監對愛滋病感染者處遇不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皆與一般收容人無異，並無區別對待，除尊重當事人意願並依其專長興趣安排作業、教化等課程及活動外，並保障其參加監內各項活動、處遇之機會與他人相同。</p> <p>3. 醫療部分考量其病情特殊，特別安排由感染科醫師進行追蹤診治。本監目前一名愛滋病感染者因有健身教練資格，經教化人員訪談輔導後，依當事人志願安排擔任觀察勒戒人體適能課程教練。</p>	<p>無</p> <p>經秘書及相關科室主管說明後，委員對於機關針對 HIV 收容人醫療及生活處置措施表示認同。</p>

#### 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：

無，本次為111年度第2季視察小組會議。

#### 五、附件(如會議紀錄、詢問紀錄、函件等等…)

(1) 111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。

(2) 會議相關參考照片。